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村组干部队伍绩效、工龄补助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推动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任务，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具体职责为：1. 促进经济发展。2. 加强社会管理。3. 搞好公共服务。4. 维护社会稳定。5. 巩固基层政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一致。

纳入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8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本级
2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计划生育办公室
3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社会保障所
4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5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所
6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乡文化广播电视站
7	六安市裕安石板冲乡建设规划所
8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农业综合服务站

本部门下属计划生育办公室等 7 个二级单位因财务统管没有单独编制决算，决算均纳入乡机关统一编制，特此说明。

第二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78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4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2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32.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450.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0.84	本年支出合计	61	1380.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1380.84	总计	65	138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380. 84	1, 380. 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 63	784. 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4. 63	784. 63						
	2010301		行政运行	555. 26	555. 26						
	2010350		事业运行	209. 37	209. 3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 00	2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85	46. 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 58	40.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18	40. 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40	0. 40						
	20808		抚恤	6. 27	6. 27						
	2080802		伤残抚恤	6. 27	6.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 60	21. 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 60	21. 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44	9.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37	7. 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80	4. 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 50	32. 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2. 50	32. 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2. 50	32. 5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 87	450. 87						
	21303		水利	71. 25	71. 25						
	2130314		防汛	71. 25	71. 2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79. 62	379. 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9. 62	379.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40	44.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40	44.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 40	44. 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380. 84	1, 380. 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 63	784. 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784. 63	784. 63				
2010301			行政运行	555. 26	555. 26				
2010350			事业运行	209. 37	209. 3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20. 00	2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6. 85	46. 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0. 58	40. 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18	40. 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0. 40	0. 40				
20808			抚恤	6. 27	6. 27				
2080802			伤残抚恤	6. 27	6.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 60	21. 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 60	21. 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44	9.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37	7. 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80	4. 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 50	32. 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2. 50	32. 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2. 50	32. 5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 87	450. 87				
21303			水利	71. 25	71. 25				
2130314			防汛	71. 25	71. 2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 振兴	379. 62	379. 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379. 62	379.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40	44.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40	44.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 40	44. 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84.63	78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6.85	4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1.60	2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32.50	32.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450.87	450.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4.40	4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80.84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总计	58	1380.84	138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80.84	138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63	784.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4.63	784.63	
2010301			行政运行	555.26	555.26	
2010350			事业运行	209.37	209.3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	4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8	4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8	4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0	0.40	
20808			抚恤	6.27	6.27	
2080802			伤残抚恤	6.27	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	9.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	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50	3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2.50	3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2.50	32.5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87	450.87	
21303			水利	71.25	71.25	
2130314			防汛	71.25	71.2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79.62	379.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9.62	37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0	4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0	4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0	4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24.00	30201	办公费	68.9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0.90	30202	印刷费	10.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4.31	30203	咨询费	16.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8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9.41	30205	水费	2.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8	30206	电费	26.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0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0.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0.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7	30215	会议费	3.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1.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4.9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6.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3.4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7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1.34	公用经费合计						85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380.8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380.8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25 万元，增长 23.8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及相关经费；二是增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80.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0.8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8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0.84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80.8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380.8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25 万元，增长 23.8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及相关经费；二是增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0.8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6.25 万元，增长 23.8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及相关经费；二是增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0.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4.63 万元，占 56.8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85 万元,占 3.39%;卫生健康(类)支出 21.60 万元,占 1.57%;节能环保(类)支出 32.50 万元,占 2.35%;农林水(类)支出 450.87 万元,占 32.65%;住房保障(类)支出 44.40 万元,占 3.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次性奖励和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等列入决算。其中:基本支出 1380.84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相应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付机场周边净空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调整,增加养老保险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金未纳入乡本级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年初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年初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年初预算。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相关环保类部分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9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部分防汛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追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奖励等纳入公积金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0.84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 52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5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运行经费支出 784.6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94 万元，下降 0.12%，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一般性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涉及资金 331.19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满足了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支出的产出效果明显，所有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乡 2022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合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整体支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森林防火、防汛工作、砂石经费”“村组干部队伍绩效、工龄补助”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31.19 万元。人大、妇联等部门均能认真履职，政府整体高效运转。乡村人居环境得到了良好的维护，辖区内群众生活的安全感、幸福感也得到了相应的保障。

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村组干部队伍绩效、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村组干部队伍绩效、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执行数为 7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二是预算执行高效及时、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三是项目成本节约，完成及时，质量达标；四是项目实

施后满意度良好，充分调动了各村的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乡财政保障能力有限。建议区级财政加强对乡镇财政的支持，逐步提高村组干部待遇。

村组干部队伍绩效、工龄补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组干部队伍绩效、工龄补助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90		
计划投资额（万元）		9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90		区财政		7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18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2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4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 (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12分)	完成及时性 (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12分)	成本节约率 (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 (12分)	项目效益 (12分)	实施效益(6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每项 1.5 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满意度（6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综合得分		100					98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2) 部门评价结果。《2022年度村组干部队伍绩效、工龄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清单目录
1	森林防火、防汛工作、砂石经费
2	人大履职、党代会工作经费
3	秸秆禁烧经费
4	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5	日常运转维护
6	信访维稳、综治费用
7	妇联、团委工作经费
8	人武部征兵经费
9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22 年度裕安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防汛工作、砂石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91.30
计划投资额（万元）	91.3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1.2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91.30	区财政	71.2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3 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 3 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4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 (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12分)	完成及时性 (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12分)	成本节约率 (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 (12分)	项目效益 (12分)	实施效益 (6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每项1.5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满意度 (6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综合得分		100					98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森林防火、防汛工作、砂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

91.30 万元，执行数为 7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乡 3.5 万亩林地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森林火险等级高的季节，不出现森林火灾；在每年 5 月至 9 月防汛抗旱期，保障全乡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常态化保护沿溧河道约 22 公里砂石资源免于盗采，生态环境改善显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防汛抗旱资金投入不足，应对风险能力有限；二是依然存在偷砂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持续抓好防火防汛抗旱工作；二是加大砂石整治，确保青山绿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2022 年度裕安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履职、党代会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18.00		
计划投资额（万元）		18.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18.00		区财政		15.0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2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12分)	完成及时性 (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节约率 (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 (12 分)	项目效益 (12 分)	实施效益 (6 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每项 1.5 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满意度 (6 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综合得分		100						98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人大履职、党代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工作计划召开乡人大会议，开展各项调研活动，及时处理完成乡人大会议案提案，及时兑现人大代表履职经费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的问题是乡财政保障人大各项工作开展的能力有限，仍需要区财政能够按照年初预算数补助乡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区级财政加强对乡镇财政的支持，更好发挥乡人大履职能力。

2022年度裕安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秸秆禁烧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 金额（万元）	10.00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00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10.00	区财政	10.0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22 分)	资金管理 (16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实际完成率 (12 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12 分)	质量达标率 (12 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12分）	完成及时性（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节约率（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12分）	项目效益（12分）	实施效益（6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每项1.5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满意度（6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综合得分		100						100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秸秆禁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牢固树立“全年禁烧、常态禁烧、长效禁烧”理念。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荒草、落叶等污染空气环境行为，确保“不冒一缕烟，不着一把火”，实现国家和省市区通报“零火点”工作目标。提高秸秆利用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的问题是本乡为生态乡镇，也是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当地种植作物秸秆主要为油菜、玉米、水稻，经营粗放，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管理，乡镇财力有限，所需资金缺口严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区级财政能够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秸秆禁烧管理此项工作，确保大气环境及地方生活环境改善。

2022 年度裕安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30.00	
计划投资额（万元）		3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2.5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30.00		区财政		22.5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3 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 3 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12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12分)	完成及时性(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节约率(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 (12分)	项目效益(12分)	实施效益(6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每项1.5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满意度(6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综合得分		100					98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万元，执行数为22.50万元，完成预算的7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力保障了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村容村貌改善显著，脱贫户及监测户帮扶成效显著。该项目管理规范，能够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的问题是该项目经费投入后，能发挥的作用有限，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未能按照年初预算拨付乡镇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区级财政能够按照年初预算兑现资金拨付。

2022 年度裕安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日常运转维护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75.00		
计划投资额（万元）	75.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7.6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75.00			区财政	67.64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2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12分)	完成及时性 (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节约率 (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 (12 分)	项目效益 (12 分)	实施效益 (6 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每项 1.5 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5
		满意度 (6 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综合得分		100						99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日常运转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75.00万元，执行数为67.64万元，完成预算的90.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思想意识，增强法治思维，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办公办事效率，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推动全乡产业创新，维护生态环境，增强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本乡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乡镇所列项目资金与实际工作不成正比，保障运转工作有限，需区级加大对乡镇资金倾斜。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区级加大对乡镇资金拨付。

2022年度裕安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综治费用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 金额（万元）	20.00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7.00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20.00		区财政	17.0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22 分)	资金管理 (16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实际完成率 (12 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12 分)	质量达标率 (12 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12分）	完成及时性（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节约率（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12分）	项目效益（12分）	实施效益（6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每项1.5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满意度（6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综合得分		100						99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信访维稳、综治费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17.00万元，完成预算的8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对本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兑付时效、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实际使用资金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信访维稳、综治项目经费支出绩效，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资金使用仅能维持用于群众接访费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支出，部分群众诉求，要求解决问题的资金无法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区级财政对加大对乡镇用于信访问题资金拨付。

2022 年度裕安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妇联、团委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7.00	
计划投资额（万元）		7.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9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7.00		区财政		4.9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3 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 3 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12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12分)	完成及时性(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节约率(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 (12分)	项目效益(12分)	实施效益(6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每项1.5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满意度(6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综合得分		100					97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

执行数为 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全年妇联、团委建设，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利，确保每月开展各类活动不低于一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问题是妇联团委工作重视不够，仍然需要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和团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党的事业培养接班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大对妇联团委项目资金投入，以便更好地发挥妇联团委作用。

2022 年度裕安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武部征兵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10.00	
计划投资额（万元）		1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9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10.00		区财政		6.9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 分)	项目立 项 (6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3 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3 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2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12分)	完成及时性 (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节约率 (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 (12 分)	项目效益 (12 分)	实施效益 (6 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每项 1.5 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满意度 (6 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综合得分		100						96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人武征兵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6.90万元，完成预算的69.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民兵整组工作不低于2000人，民兵训练不少于12天，征兵工作按800:1报名进站，入伍率不低于区下达任务数，加强双拥及帮扶工作，加强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及时补充应急器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我乡财力有限，对办公场地建设投入不足，配套设施及应急器材还需投入资金配齐配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乡镇财力的补助。

2022年度裕安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武部征兵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国庆	联系电话	0564-3951969	
地址	裕安区石板冲乡		邮编	237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预算安排 金额（万元）	50.00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1.00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50.00	区财政	41.0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情况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0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22 分)	资金管理 (16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分)	4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4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 3 分,否则酌情减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8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实际完成率 (12 分)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12 分)	质量达标率 (12 分)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12分）	完成及时性（12分）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节约率（12分）	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请填写具体分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效益（12分）	项目效益（12分）	实施效益（6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每项1.5分（指标不适用于项目可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满意度（6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综合得分		100						98
考评结果等次		优秀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41.00万元，完成预算的82.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乡9个村开展环境整治，大力改善人居环境；对已建成美丽中心村加强管护，开展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对全乡986户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监测户进行帮扶，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显著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经费投入后，能发挥的作用有限，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未能按照年初预算拨付乡镇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区级财政能够按照年初预算兑现资金。

石板冲乡村组干部队伍绩效、工龄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是根据《六安市裕安区村干部报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裕办〔2014〕31号）以及印发《石板冲乡村干部量化绩效考评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兑现在职村干部绩效报酬。全乡9个村村两委干部52人和村振兴工作专干9人，村民组长114人，年初预算资金90.00万元主要用于考核村干部不低于报酬总额的30.00%部分以及村民组长30.00%绩效支出，乡组工办负责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按月评分，季度考核兑付村干部绩效，年终组织年度考核，根据工作实绩发放工龄工资和组干部年绩效报酬。截至12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7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以党建引领为抓手，以增强两委班子执行力、凝聚力为核心，对村干部日常工作进行量化考评，激励和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服务群众的积极性，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态势，激发村“两委”班子的整体活力，充分发挥村班子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服务村级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的目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对村组干部绩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兑付时效、村组干部能力提升、实际使用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村组干部队伍绩效、工龄补助经费支出绩效，包括项目决策、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公用的三级指标体系设定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8个。评价方法：本部门自行组织开展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

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核查、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本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结合区委组织部门规定，用于设9个村村两委干部、村振兴工作专干、村民组长绩效工资。乡组工办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工作实绩发放工龄工资和组干部年绩效报酬，项目按照预期设定基本完成。村组干部能够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收到资金，工作精神面貌提高显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区、乡制度文件规定合理充分，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资金分配等明确规范，预算编制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预算调整后，资金到位率100.00%、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组织实施符合规定区乡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本年度实际完成率100.00%，质量达标率100.00%，完成时效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村组干部待遇，激励和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服务群众的积极性，优化了工作作风，提升了村级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乡组工办采用月评及年评相结合，综合工作实际，对每名村干部量化打分，设定档次，拉开差距。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态势，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是乡财政保障能力有限，仍需要区财政加大对乡财政的资金拨付力度。

七：有关建议

建议区级财政加强对乡镇财政的支持，逐步提高村组干部待遇。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